

标段编号：2410-440311-04-01-82256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二次供水泵房智慧感知改造工程（第二批）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1、投标人须填报《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并根据表格填写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原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取；格式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附件 1”。
2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二次供水项目业绩。 注 1：①投标人近五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二次供水工程业绩；②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指含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合同总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③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④按“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2”格式提供。 注 2：“二次供水”的含义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
3	业绩履约评价	①投标人提供上述业绩覆业绩完工履约评价；②履约评价需为良好及以上；③按“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3”格式提供。
4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近五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二次供水工程业绩。 注：①项目经理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②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③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④提供项目经理所在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不计退休人员，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⑤按“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4”格式提供。
5	不违法转包分包的承诺书的承诺书	提供《不违法转包分包的承诺书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按“第三章资信标附件 5”格式提供。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注：按“第三章资信标附件6”格式提供。
7	服务响应承诺书	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情况，对抵达项目现场的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应急到场响应时间进行评估和佐证，格式自拟。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MA56B1856M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2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01 号合景同创广场 3 栋 3C3003
成立日期	2021. 4. 23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布龙路 741 号华侨新村 16 号整栋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注：投标人需按照表格填写的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东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MA56B1856M
注册号:	44030021447770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01号合景同创广场3栋3C3003
法定代表人:	文军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2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4-2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7-19
年报情况:	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497543

企业名称: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MA56B1856M

法定代表人: 文军红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01号合景同创广场3栋3C3003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56B1856M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9416

企业名称：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军红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01号合景同创广场3栋3C30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7月17日 至 2027年07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7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黄宏坤，身份证
442530196406070073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深圳康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租赁，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 1、该房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侨新村 16 号（见房屋历史申报回执）。
- 2、该房屋为现状房。

第二条 租赁用途

用于乙方办公。

第三条 设施管理

- 1、租用期间乙方自行对该房屋进行修缮。
- 2、租用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房屋的基本结构，以免出现安全隐患。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租赁期限

- 1、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共计 1 年。租赁费按月租金计算。
- 2、租赁期满，如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如甲方同意，可重新议订租赁合同。



-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 2、租赁期满，合同自动解除。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①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该出租房屋的。
- ②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出租房屋不能使用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回：

- a 超过约定支付租金时间达 30 天的。
- b 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 c 擅自拆改变动或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d 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 e 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并制订设施清单双方确认。
- 2、乙方交还甲方房屋时应保持房屋及设施完好，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可以直接处置。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26日

承租方（乙方）：
代表人（签字）：



2 投标人业绩

资信标附件 2:

近 5 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主要特征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时间	备注
1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期）第二标段	二次供水项目	3463.339 91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新建、改造	2021.12.9	
2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第一标段安装、装修专业分包	二次供水项目	2027.342 176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新建、改造	2021.10.14	
3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1 标段	二次供水项目	567.5848 63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新建、改造	2021.10.8	
4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机电专业分包	二次供水项目	395.8148 52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新建、改造	2022.5.17	
5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2 标段	二次供水项目	381.2511 25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新建、改造	2022.2.22	
6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简易改造工程（第二批）	二次供水项目	176.3403 11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新建、改造	2023.1.9	
7	2022 年度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应急维抢修工程	二次供水项目	46.46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新建、改造	2022.10.28	

8	2023-2024 年度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二次供水项目	47.5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新建、改造	2023. 9. 25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近五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二次供水项目工程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以上；

2、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指含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合同总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3、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4、该表格无需加盖公章，直接扫描上传即可。表格内容填写真实、正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该表格顺序相对应，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记取；

5、“二次供水项目”的含义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新建、改造等。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10153002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期)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63.339910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旭东

本工程于 2021-10-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08

查验码: 181426058823451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1)年第(474)号(G)

SFD-2015-05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第三期) 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源达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 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 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 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 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5, 即 2015 版第五版。

					深圳
					范本
					招标工程单价合同
					2015版
					第五次修订

(2) 更换水泵组, 对配套供水管道及阀门等附属设施进行提标, 改造地下水池(箱)、高位水池(水箱)及其配套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 增设消毒设施、水质监测装置、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 改造控制与保护系统、智慧二次供水系统, 对泵房进行装饰、装修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5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当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陆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玖元壹角（¥ 34633399.1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零叁佰陆拾元零肆分（¥ 550360.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贰元柒角（¥1743522.7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0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521MA56B1856M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大道致远北路 11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二路
48 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园 1 栋 3 层 301-1

邮政编码： 51811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孙军

法定代表人： 文军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9014261

电话： 0755-22744013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
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 0100 0035 0000 2505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755749074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金鼎盛科

创园A座13层1301

邮政编码: 5180109

法定代表人: 郑焕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6513326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丽支行

账号: 4420 1503 5000 5250 642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第三期) 第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期）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18座水泵房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工程造价（万元）	3463.339910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监督登记号	LH-2021-JD0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B144055545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42001257
设备/施工单位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D344497543
	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25558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25-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叶文胜	
副组长	刘雄杰	
组员	贲义华、李剑波、戴仲怡、傅建明、曹宏森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装饰部分	叶文胜	刘雄杰、贲义华、李剑波、戴仲怡、傅建明、曹宏森
给水部分	叶文胜	刘雄杰、贲义华、李剑波、戴仲怡、傅建明、曹宏森
电气部分	叶文胜	刘雄杰、贲义华、李剑波、戴仲怡、傅建明、曹宏森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照设计、合同内容及有关规范施工,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及观感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质保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定为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一致通过,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2025.05.30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第一标段安装、装修专业分包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第一标段
安装、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年 月 日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朗格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第一标段的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第一标段。

总包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2. 分包工程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第一标段临供部分、装修部分、正式管道阀门部分、旧设备拆除等1标段。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内。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第一标段，涉及阳光新境园、绿景香颂、御龙华庭、骏景华庭、世纪春城、日出印象、鑫茂花园、碧水龙庭一二期、碧水龙庭三期、熙园山院、书香门第上河坊、潜龙花园、春华四季园等13个小区17座泵房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甲方负责13个小区的水泵机组、动力控制柜、变频控制柜、PLC柜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其余部分均由乙方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范围，详情见图纸及总包联合体合同清单（工程范围内水池、水箱、泵房、泵房内管道及附属设施、加压设施设备和控制系统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泵房水泵及电气设备的安装、验收、安全培训等内容；（2）更换水泵组，对配套供水管道及阀门等附属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地下水池（箱）、高位水池（水箱）及其配套的进、出水管、溢流管、放空管等设施，增设消毒设施、水质监测装置、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改造控制与保护系统、智慧二次供水系统，对泵房进行装饰、装修等。）。

注：水泵机组、动力控制柜、变频控制柜、PLC柜的设备的卸货，物业协调，设备保管均有乙方承担，现场在具备（水泵机组、动力控制柜、变频控制柜、PLC柜）安装条件后需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进场安装，现场物业协调，停水申请等进场施工手续均由乙方负责。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26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单价包干，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零贰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壹元柒角陆分（¥20273421.76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18599469.5元，税费：1673952.25元。具体合同造价以总包联合体合同政府审计结算价为准。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

乙方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 合同清单详见附件一。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义务除外。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甲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 深圳市 签订,自 当日 生效。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FXHMXW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社区西环路 1
37 号布吉水质净化厂综合楼 501

邮政编码: 51800
法定代表人: 谭治平
委托代理人: 黄发平
电 话: 0755-2689686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
田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35 0000 2505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21MA56B1856M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环
二路 48 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园 1 栋 3 层 301-
1

邮政编码: 518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
田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035 0000 2505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请在下方勾选)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3、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
安装工程 1 标段

编号 YTEG-ZY-041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

专业分包合同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总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1 标段。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辖区内。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1 标段 43 座泵房（附件 1）二次供水计量水表、水质在线检测设备、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等。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总价承包，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陆角叁分（¥ 5675848.63 元），具体合同造价以实际结算价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总包合同约定计提。

2. 本合同封顶价为总金额 5675848.63 元（大写）伍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陆角叁分，当实际工程量超过本合同所约定的量时，则所超出量于本合同无效，对于甲乙双方无履行效力，需另签补充协议。

3.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总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总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总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总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总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 深圳市 签订,自 当日 生效。本协议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总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102837486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邮政编码: 518020

法定代表人: 邱建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5637357

传 真: 0755-24604046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市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账 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21MA56B1856M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
环二路 48 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
园 1 栋 3 层 301-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文军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盐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3500002505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请在下方勾选)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现场负责人: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证明书

工程名称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9日	合同价	5675848.63元
发包方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二次供水计量水表、水质在线检测设备、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等。					
发包方：			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4、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机电专业分包

专业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机电专业分包

总包单位（甲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甲方）

分包单位：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为加快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施工进度,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概括

工程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机电专业分包

合同内容:提供专业分包服务门禁系统、消毒设施、水质监测装置、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改造控制与保护系统、智慧二次供水系统等全部劳务,购买材料等。

二、工程分包形式

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安全的形式承接。

三、合同期限

从开工日期开始到竣工的全部日历天数共60天(以实际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执行,有需要调整的按照国家省市,发包人公司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并经过发包方的技术主管同意后方能变动,但所用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执行,合格率必须达到100%。

2、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上级主管部门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派人员提出的返工、整改,乙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整改的所有费用。

3、工程质量等级:按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交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小写:¥3958148.52。大写:叁佰玖拾伍万捌仟壹佰肆拾捌元伍角贰分。详见合同附件一合同清单。

六、竣工与结算



1、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验收发现问题，乙方在一周内按照验收人员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如一周内不按要求整改完毕，甲方可自行组织施工队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在乙方的工程款内扣除（如乙方的工程余款不够支付甲方代为返工的工程款，乙方必须在三天内将差额补上给甲方）。

2、签订施工合同的合同价是按照最终结算来确定的，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为准（由甲乙双方出具的结算书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流程：甲方在收到发包方（业主）的相应工程款后再支付给乙方（乙方确认，如乙方不按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那么支付条件尚未成熟，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甲方不負有为业主垫付工程款的义务，即甲方在未收到相应工程款时，乙方同意不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如业主未按要求支付，甲方协助乙方向业主发送请款函即视为完成合同及法律的相关义务）。

2. 如甲乙双方另行确定支付方式的，按照另行确定的方式进行。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负责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 2、负责定期召开工程进度协调会。
- 3、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及办理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
- 4、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监管及现场的签订手续。

（二）乙方

- 1、严格按照发包方及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行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 2、按发包方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的保护工作要按照施工要求设置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
-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等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
- 4、施工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还需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施工。
- 5、乙方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管理，并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
- 6、乙方施工时必须按规定购买施工保险后才能施工，乙方承担本工程施工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7、乙方派项目经理李延春负责整个项目相关事项。

九、其他约定

1、乙方应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事故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

2、合同的生效和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其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3、乙方应当诚信履行本合同，不得损害甲方的民事利益；如乙方在进行施工时出现违约情形或其他纠纷，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的，乙方应当对此进行承担（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支付第三人主张的权益、费用等，最后甲方视实际承担额进行多退少补）；如果甲方因乙方在施工时引发任何纠纷（包括甲乙双方之间、甲方与第三方之间）而需要参与、进行诉讼、仲裁等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争议、违约和赔偿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承诺

甲乙双方必须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以约定的全部义务，如有违约任何一方都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追究另一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5月17日

订立合同地点：深圳市（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开户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证明书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机电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合同价	3958148.52 元
发包方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门禁系统、消毒设施、水质监测装置、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改造控制与保护系统、智慧二次供水系统等。					
发包方：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5、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
安装工程 2 标段

编号 YTEG-ZY-042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

专业分包合同

2022 年 2 月 22 日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总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2 标段。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辖区内。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2 标段 10 座过渡泵房（附件 1）PLC 柜、变频柜、动力柜、管道拆除安装、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门禁系统等。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总价承包，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 3812511.25 元），具体合同造价以实际结算价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总包合同约定计提。

2. 本合同封顶价为总金额 3812511.25 元（大写）叁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当实际工程量超过本合同所约定的量时，则所超出量于本合同无效，对于甲乙双方无履行效力，需另签补充协议。

3.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总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总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总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总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总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 深圳市 签订, 自 当日 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包人执 贰 份, 分包人执 贰 份。

总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102837486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邮政编码: 518020
法定代表人: 邱建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5637357
传 真: 0755-2460404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深圳市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账 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21MA56B1856M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
环二路 48 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
园 1 栋 3 层 301-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文军红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盐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3500002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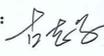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请在下方勾选)

-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现场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证明书

工程名称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2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合同价	3812511.25元
发包方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PLC柜、变频柜、动力柜、管道拆除安装、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门禁系统等					
发包方: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深水龙华(本)合字(2022)年第(35)号(6)

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简易改造工程(第二批)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简易改造工程（第二批）

工程地点：龙华区

工程内容：为解决消除星河丹堤、民兴苑、龙泽苑、港铁天颂、爱心家园等 22 个小区二次供水安全隐患等问题，须进行维修更换水泵配件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简易改造工程（第二批）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若有）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人工、包材料、包质保等。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根据《深圳市深水龙华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采购净下浮率指引（修订）》对于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确定承包人的项目，合同净下浮率按以下执行：施工类项目：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技改工程、维修改造工程，合同净下浮率为 5%。

含税金额（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叁仟肆佰零叁圆壹角壹分
(小写) ¥：1763403.11

六、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和提交 10%履约保金（或履约保函）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和提交 3%质保金（或质量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剩余价款给承包人。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第 2 条的规定一致：

- 1、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 7、工程预算书
- 8、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9、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现场签证、工程会议纪要
- 10、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安全施工协议另行签订。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及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

地址：

附件 2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表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简易改造工程 (第二批)		工程编号	
开工日期	2023.01.10	验收日期	2023.04.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			
施工单位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无			
勘察单位	无			
工程概况	为消除星河丹堤、民兴苑、龙泽苑、港铁天颂、爱心家园等 22 个小区二次供排水安全隐患，消除居民投诉，采购第三方专业维修单位，通过新增控制柜、更换水泵、排污泵、遥控浮球阀等配件维修方式消除安全隐患。			
验收结论	现已完成项目清单中所有维修工程内容，达到验收标准。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叶志伟	本部管网部	副部长	
	洪志	和龙管网部	部长	
	廖胜辉	龙华管网部	副部长	
	董涛	观澜管网部	部长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 廖胜辉	负责人: 此栏不适用	负责人: 此栏不适用	负责人: 此栏不适用	负责人: 叶志伟
2023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4月28日

7、2022 年度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应急维抢修工程

CW-SGHT-007



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龙华区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应急维抢修工程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 10 月 28 日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2 年度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应急维抢修工程

1.2 承包范围：对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进行应急维抢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小区泵房设备维修、更换、安装调试、水池清洗消毒紧急控液位等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1.3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对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进行应急维抢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小区泵房设备维修、更换、安装调试、水池清洗消毒紧急控液位等等工作。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则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2、人员车辆配备

承包人保证维抢修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4 人，车辆不得少于 1 辆，以确保维抢修工作的顺利开展。因人员或车辆问题导致维抢修延迟，给发包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工作要求

(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统筹安排，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物资管理制度（2020 年修订版）》《施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暂行）》《供水管网维抢修管理制度（暂行）》《阀门管理办法（暂行）》《停水管理规定（暂行）》《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若有违反，按制度规定的条款执行。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相关制度如有更新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其服务区域的调整。若履约评价达不到良好，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因此而对承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收到维抢修任务后 3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并围圈事发现场、组织交通疏导、设立明显的标识，并根据现场工程师安排进行关阀止水，开展事故抢修工作。如果事故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且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影响不明显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在夜间非高峰用水时段安排进行停水作业；如果事故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或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有明显影响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立即组织抢修。

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在施工前服从发包人进行现场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工作，未经交底不得开始施工。

(3) 承包人必须按现场工程师确认的抢修方案开展抢修工作，接受现场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对是否正确穿戴反光衣、摆放警示牌、反光锥，是否按要求设施安全带围圈，是否停放好作业车辆，并进行交通疏解等进行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4) 现场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现场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提出复工要求，现场工程师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5)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现场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现场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达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但若检查检验不合格，则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因现场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10) 施工完成后, 承包人应清理好施工现场所有杂物, 且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基础、沟槽、碰口、阀门、防腐、管道安装、设备安装及消毒冲洗、试压等。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承包人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现场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在现场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 应在验收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现场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 且未按时进行验收, 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现场工程师应认可验收记录。

(3) 经现场工程师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 验收后, 现场工程师若未及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视为现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无论现场工程师是否验收, 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 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 赔偿承包人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5、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并符合深圳市“净、畅、宁”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每日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承包人必须设立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应当持证上岗, 并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和培训。

(3)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安全管理, 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同

时做好相关保障措施。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立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施工提示标志等作业标志。施工时设置警示护栏、警示标志牌，施工区域必设全封闭围挡。施工安全围挡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及其他安全围挡的相关管理规定，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对进出施工场地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管理，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在发生紧急事件后，应立即报告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均仍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施工现场，并承担安全、防盗及其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承包人负责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施工场地围挡应符合建设部和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有关要求。

(5) 过路时必须增设人行通道和便桥等安全防护设施，交叉路口安排专人看守。夜间施工在两侧设置警示灯，施工人员工作服保证有明显的荧光警示。

(6) 车辆、施工机械、物料必将按照现场情况整齐、规范放置，不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现场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材料和机具设备分类堆放整齐，并应设置围挡防止倾倒和塌落。材料堆放保证不侵占施工现场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设施。

(7) 户外泵房，现场施工工棚的搭建要合理，注意安全，避免雷击及车辆行驶所带来的危险，工棚内配电应使用护套线缆规范敷设并设保护装置。工棚内必须设置灭火器，每 20 平方米面积至少配备 8 公斤干粉式灭火器一个。

(8) 在进行地下管线建设时，保证按设计要求在地下管道上方沿管道走向设置标明管线性质的所属单位的警示带，非金属材质管线上方采用金属示踪警示带。督促施工人员正确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保障自身安全。同时摆放警示牌，反光锥，疏导交通，减小影响。

(9) 扬尘防治必须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中相关要求，保证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及建筑垃圾处置措施。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内的余土、垃圾、剩余材料等，施工完成后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完工场清，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

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0)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制定施工现场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11) 按照发包人的管线交底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排水、光缆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所有要保护的项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施工过程中，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约束，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3) 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通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用水可由发包人指定用水点。

(1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5) 排水管道施工时，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注意地下空间有毒、有害等的气体，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后再施工。

(16) 涉及路面恢复时，应根据作业地点原状路面情况，完成混凝土层路面恢复、混凝土沥青层路面恢复、铺装路面稳定层恢复、铺装路面恢复和绿化恢复等。总体要求：美观、稳固、质量可靠。

(17)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云监控设备及配套的手持终端。云监控应具备 4G 无线网络传输、实时监看、录像回放、视频存储、移动式报控等功能，摆放于维抢修作业现场，用于实时监控作业现场情况，把握施工现场安全、进度、人员行为等；手持终端用于远程实时查看或回看监控录像。

6、安全防护用品

(1)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防护用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穿戴安全帽和反光衣，并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现场工程师提出拟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

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及时通知现场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方可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5)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时，应按照地下有限空间施工的相关要求，配备三脚架、安全绳、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等，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导致的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交付工程材料，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3) 现场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6) 一周内非因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7) 不可抗力。

8、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其中路面、人行道恢复质量以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合格为准，承包人应在保修期间承包保修责任。

9、用工要求

(1) 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前，须向发包人提交实施人员名单及对应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公章。若实施人员属于劳务分包的，提供劳务分包协议。由发包人对实施人员名单进行确认。

(2) 发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前，须核对实施人员是否在承包人提供的名单内，不在名单内的不可进行作业。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承包人若需变更实施人员名单，须按照上述第(1)条的要求提前将名单提供给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

10、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

承包人任命项目负责人：文献忠，联系电话：13798361261。

承包人任命安全员：文化明，联系电话：13480156863。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未履职，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

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条 质量标准、工程量确认和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施工须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还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在维抢修单项工程完成后 72 小时内须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现场工程师不予计量，不计入工程量。

3、验收：抢修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竣工资料及工程量签证单。发包人在维抢修工作完成后现场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若发包人不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截止日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

服务期：1 天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技术与质量保证措施及计划，作好各工序的衔接，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实施控制进度。

服务期内合计结算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到达 50 万后停止服务。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年度承揽合同，无具体合同价款，每月按实结算，并在甲方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基础上，按 7.08 %（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4.2 支付方式

维抢修过程无预付款。

1、按月支付。维抢修工程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记取工程量。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请款资料作为甲方付款依据。

2、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前一个月管网维修抢修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验收单和符合要求的发票等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以上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

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在审核结果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3 结算方式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结算价格参照其物资管理部门提供的价格计取。

2、计价定额、取费标准、工料机价格、人工工日价格如下：

(1) 计价定额：《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

(2) 取费标准：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推荐费率计取。

(3) 工料机价格、人工工日价格：按结算当月最近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园林苗木价格按结算当季度（当季度未出按上一季度）计取，缺项部分参考深圳市市场询价。

(4) 工程土方、渣土外运运距按 25km 计取，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按 25 元/m³ 计取。

(5) 非甲供材料设备，应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具体参照发包人工程管理和结算相关制度执行。

3、结算依据

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署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有竣工图的，以竣工图工程量为准。

第五条 甲供材料领用

甲供材料领用必须执行发包人《物资管理规定》以及物资领用有关的其他管理规定。

第六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其质量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现场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须向现场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和检验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需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并经发包人认可才能使用。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的质量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现场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市场无供货的材料，其代用材料的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方因某种材料数量少不予采购造成的材料代用，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为确保材料符合工程要求，工程涉及到的材料，承包人均需按照发包人推荐品牌选购，无推荐品牌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7、承包人在发包人仓库领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管，并每月汇总审核上月领用材料、使用材料、剩余材料。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

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及现场签证；

4、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5、工程报价和审核工程造价；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8、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

(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办理施工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3) 组织承包人现场踏勘和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对于危险管线及重要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光缆等),在施工前必须联系相应的管线单位进行交底,未经交底不得施工,交底记录归档。

(5) 发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工期顺延。

2、承包人

(1) 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安排和调配,按时保质完成发包人委派的小区泵房抢维修等施工任务。

(2) 根据工程需要,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警示牌等,并负责安全保卫。

(3)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4)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6) 按照发包人的管线交底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排水、光缆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所有要保护的项目费用发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缺乏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造成其他管线、构筑物破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赔偿等所有责任。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施工过程中,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约束,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9) 针对发包人委派的维抢修工程、消火栓更换、外露管及消火栓刷漆、阀门井

清理等工程，承包人须在每周五之前提交上周实施完成的工程量签证单或确认单，供水井盖维修更换、防坠网安装、阀门更换工程、小型改造工程等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或确认单，以便于发包人逐级审核确认，确保结算进度。

(10) 在合同期内严禁承包方作出有损发包人公司形象和损害公司利益的事情，若发生此类事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给予发包人赔偿。

(11) 本项目无分包项目，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发包人将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事故。

(12) 承包人必须与本项目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保险，同时配合发包人建立实施人员档案。承包人若需变更实施人员名单，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证方可上岗作业，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资格。

(13) 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有关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因质量问题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指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如双方在合理时间内无法共同指定的，由发包人指定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包人管辖范围内管线等资料和信息保密，未尽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工程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或重大事故的，承包人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包括维抢修的来回行程）发生的各种人员伤亡或经济损

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造成 2-3 人轻微伤或 1 人以上（含 1 人）轻伤的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安全责任进行评估，决定是否与其继续履行本合同；造成 4 人或以上轻伤，2 人或以上轻伤，1 人重伤的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7、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支付；如果发生上访事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5 万元；承包人未按规定为工人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险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5 万元；承包人私自以发包人的名义对外承揽工程，或发生其他违法违规事件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5 万元。

8、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停水管理规定擅自停水、扩大停水范围或延长停水时间，影响客户 2000 户及以上的，承包人应承担造成的损失；如发生上述行为，是为了减少损失或阻止事故的继续恶化，或不进行上述行为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等紧急情况时，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原因，对承包人进行适当奖励。

9、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或配合度不强，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5 万元。

10、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维抢修工程，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该次工程对应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1.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条 索赔

1、当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证明索赔事件发生的有效证据。

2、发包人因其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 28 日历天内, 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应在发出通知后的 28 天内, 提交索赔报告和有关证明资料; 逾期未提出索赔通知或资料未提交的, 视为放弃索赔。

(2) 发包人收到相关索赔报告和证明资料 28 天内, 予以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证据; 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索赔成立。

(3) 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 (2) 规定相同。

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前述第 2 款约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维抢修工程中涉及到的管道及附属设施等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涉及到路面、人行道等的恢复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若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代为修理, 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 台风、地震、战争、动乱以及以下自然灾害:

- 1、烈度为 7 级以上的地震;
- 2、8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3、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300 MM 以上;
- 4、39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5、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之间的任何争执、争论和争议。如果某些争执、争论和争议仍不能友好解决, 双方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 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该继续履行。承包人违约的,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在诉讼过程中而发生的

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即时生效。
- 2、双方对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应负全部责任，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需经双方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4、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0月28日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
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
道浪口社区华韵路
30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8175779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帐 号: 4102 8900 0400 50808

乙方(公章):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陶元社区鹊山云峰路 12
号旁 5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274401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帐 号: 442501 0000 350000 2505



8、2023-2024 年度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2023-2024 年度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9月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3-2024 年度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维抢修工程

1.2 承包范围：对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应急维抢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小区泵房设备维修、更换、安装调试等工作，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

1.3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水泵机组维修更换、管道阀门维修更换、仪器仪表维修更换、电控系统维修更换、泵房水池构筑物维护等工作，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若上述工作内容发生变动或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重新确认。

2、人员车辆办公地点配备

承包人保证维抢修的核心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名，施工人员 2 名，安全员 1 名，车辆不得少于 1 辆，以确保维抢修工作的顺利开展。因人员或车辆问题导致维抢修延迟，给发包人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用电、焊接、高空作业（如：不锈钢立管抢修）等特种作业，承包人应配备持有特种作业证的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工。每次特种作业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作业人员相关特种作业证复印件。承包人应当定期核查特种作业人员证件，承诺其向发包人提供的原始证件合法有效。

办公地点由承包人提供，需经发包人现场检查同意。

3、工作要求

(1)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统筹安排，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物资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版）》、《施工单位管理办法（暂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暂行）》、《供水管网维修管理制度（暂行）》、《阀门管理办法（暂行）》、《停水管理规定（暂行）》等相关制度，若有违反，按制度规定的条款执行。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颁布的相关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相关制度如有更新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其服务区域的调整。若履约评价达不到良好，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因此而对承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接收到发包人指派的维抢修任务后 30 分钟内赶到事发现场，并围圈事发现场、组织交通疏导、设立明显的标识，并根据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安排进行关阀止水，开展抢修工作。如果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且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影响不明显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在夜间非高峰用水时段安排进行停水作业；如果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或对供水区域内供水水量、水压有明显影响的，在制定合理的停水方案和抢修方案后，立即组织抢修。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同发包人进行现场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工作，未经交底不得开始施工，承包人擅自开始施工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与后果应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确认的抢修方案开展抢修工作，接受现场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对是否正确穿戴反光衣、摆放警示牌、反光锥，是否按要求设施安全带围圈，是否停放好作业车辆，并进行监督检查。

(4) 发包人现场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现场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5)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现场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现场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达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现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但若经现场工程师检查检验承包人施工不合格,则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因现场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9)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未及时、完整的保护,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损害结果的赔偿责任。

(10) 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清理好施工现场所有杂物,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清理杂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至少配备1台符合发包人外业系统使用需求的值班工作手机,并配备24小时值班人员,以便处理维抢修相关事宜。值班人员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推脱。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沟槽、碰口、防腐、管道安装及消毒冲洗、试压等。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工程师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现场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现场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现场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3) 经现场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后,现场工程师若无正当理由拖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达两个工作日的,视为现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 无论现场工程师是否验收,当发包人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并符合深圳市“净、畅、宁”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每日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同时做好相关保障措施。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立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施工提示标志等作业标志。施工时设置警示护栏、警示标志牌，施工区域与重要路段必设全封闭围挡。在人口密集处及交通路段施工时，做好交通疏导。施工安全围挡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及其他安全围挡的相关管理规定，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对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管理，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在发生紧急事件后，应立即报告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承包人均仍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施工现场，并承担安全、防盗及其他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承包人负责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施工现场围挡应符合建设部和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有关要求。

(5) 夜间施工在两侧设置警示灯，施工人员工作服保证有明显的荧光警示。

(6) 车辆、施工机械、物料必将按照现场情况整齐、规范放置，不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现场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材料和机具设备分类堆放整齐，并应设置围挡防止倾倒和塌落。材料堆放保证不侵占施工现场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设施。

(7) 现场施工范围内配电应使用护套线缆规范敷设并设保护装置。

(8) 管道上方沿管道走向设置标明管线性质和走向。

(9) 扬尘防治必须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中相关要求，保证污水、废气、噪声、建筑垃圾达标排放，制定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及建筑垃圾处置措施。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清运施工场地内的余土、垃圾、剩余材料等，施工完成后应拆除清理干净，恢复原状，做到完工场清，杜绝发生环境污染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其自身和发包人遭受的损失和罚款，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10) 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制定施工现场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11) 按照发包人的管线交底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排水、光缆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所有要保护的项目费用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2) 施工过程中，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约束，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13) 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通讯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用水可由发包人指定用水点。

(1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5)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注意有限空间有毒、有害等的气体，注意高处作业、动土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防护措施，规范临时用电，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后再施工。

(16) 涉及构筑物恢复时，应根据作业地点原状情况，完成恢复。总体要求：美观、稳固、质量可靠。

(17) 承包人应自行配备至少 1 台监控摄像设备，并配合发包人接入视频综合管理平台。监控应具备 4G 无线网络传输、实时监控、录像回放、视频存储、移动式报控等功能，摆放于维抢修作业现场，用于实时监控作业现场情况，把握施工现场安全、进度、人员行为等。承包人所选用的监控摄像设备型号参数应能够满足发包人接入综合管理平台的要求。

(18) 承包人应自行购买保险，用于保障赔偿维抢修过程中出现对其他管线、设施等造成的损坏。

6、安全防护用品

(1)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防护用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在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穿戴安全帽和反光衣，并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现场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及时通知现场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5)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时，应按照地下有限空间施工的相关要求，配备安全绳、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等，做好各项防护措施。因承包人未按有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导致的人员伤亡或其他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延误

发生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现场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材料，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现场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8、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其中路面、人行道恢复质量以政府相关部门和业主认定为合格为准，承包人应在保修期间承包保修责任。（有关保修责任的具体约定，详见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9、用工要求

(1) 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前，须向发包人提交实施人员名单及对应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2) 发包人在实施本工程前，须核对实施人员是否在承包人提供的名单内，不在名单内的不可进行作业。因违反该规定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承包人若需变更实施人员名单，须按照上述第(1)条的要求提前将名单提供给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

(4) 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工程实施期间驻场。

(5) 本工程的所有相关人员应安排在同一项目地点办公。

(6) 承包人还应按照 1.3 第 2 项的约定，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复印件。

10、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

承包人任命项目负责人：周景波，联系电话：13510035865。

承包人任命安全员：杨康富，联系电话：15975920062。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负责人未驻场，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条 质量标准、工程量确认和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施工须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深圳市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工程量确认：承包人在维抢修单项工程完成后 72 小时内须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现场工程师不予计量，不计入工程量。承包人所提交的工程量签证单应符合现场实际，并配有现场照片作为佐证材料，不得私自上浮调整工程量。

3、验收：抢修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关竣工资料及工程量签证单。发包人在维抢修工作完成后现场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若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监督抽查：**为确保维抢修工程费用结算合规、准确、合理，由发包人公司管网管理部引入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单位或造价专业人员，对维抢修工程量签证及相关费用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将纳入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定量考核。

5、**结算费用扣除：**如承包人在维抢修施工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次维抢修 30%的结算费用，若扣除费用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1)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

(2) 发包人公司、集团、政府单位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被通报的；

(3) 发包人或其他单位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

(4) 其他有损发包人公司形象的行为。

承包人在维抢修施工期间发生人员重伤或者死亡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当次维抢修的全部结算费用，并按照《安全协议书》中约定的相关条款对承包人实施处罚。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4 日止，服务期一年；

备注：1、本次服务期限采用 1+1 的形式，即服务期为 1 年，期满后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则可以续签合同 1 年。履约评价未达到良好的，则发包人将取消与该承包人的合同续签，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招标重新确定合作单位。

2、在合同服务期内，如发包人因政策、集团公司业务划分等原因，对维抢修的管理需求或管理模式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本合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的具体内容和管理要求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于维抢修管理需求或模式的调整。

3、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技术与质量保证措施及计划，作好各工序的衔接，服从发包人的安排，按时实施控制进度。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年度承揽合同，无具体合同价款，每月按实结算，并在甲方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基础上，按 5 %（固定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当国家增值税率变化时，合同总价相应变化；

4.2 支付方式

维抢修过程无预付款。

1、按月支付。维抢修工程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记取工程量。乙方应当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等请款资料作为甲方付款依据。

2、承包人须于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前一个月管网维修抢修工程的工程量签证单、工程验收单和符合要求的发票等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以上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在审核结果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3 结算方式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结算价格参照其物资管理部门提供的价格计取。

2、计价定额、取费标准、工料机价格、人工工日价格如下：

(1) 计价定额：《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市政维修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广东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程单价标准（深圳适用）2022 年》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有关文件。

(2) 取费标准：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推荐费率计取。

(3) 工料机价格、人工工日价格：按结算当月最近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取；园林苗木价格按结算当季度（当季度未出按上一季度）计取，缺项部分参考深圳市市场询价。

(4) 工程土方、渣土外运运距按 45km 计取，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按信息价计取。

3、结算依据

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签署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有竣工图的，以竣工图工程量为准。

第五条 甲供材料领用

甲供材料领用必须执行发包人《物资管理规定》以及物资领用有关的其他管理规定。

第六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其质量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材料设备均需按照附件 3《主要材料设备优质品牌》选购，不在附件 3 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现场工程师清点。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须向现场工程师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生产许可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和检验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需由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并经发包人认可才能使用。承包人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的质量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现场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现场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现场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市场无供货的材料，其代用材料的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因某种材料数量少不予采购造成的材料代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为确保材料符合工程要求，工程涉及到的材料，材料设备均需按照附件3《主要材料设备优质品牌》选购，不在附件3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7、承包人在发包人仓库领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保管，并每月汇总审核上月领用材料、使用材料、剩余材料。

8、承包人应自行采购用于不锈钢管抢修的相关机械设备，数量不少于2台。同时，应针对不锈钢管抢修配备持有高空作业证的作业人员，并确保其高空作业证合法有效。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合同附件
- 3、本合同协议书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图纸及现场签证
- 5、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 6、工程报价和审核工程造价
-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8、现场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八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发包人

(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3) 同承包人进行安全交底、管线交底、技术交底等。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对于危险管线及重要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光缆等),在施工前必须联系相应的管线单位进行交底,未经交底不得指示承包人施工,交底记录归档。

(5) 发包人应综合考虑辖区内管网分布情况、用户数量情况、往年维修量、承包人的服务能力等因素,合理分配维抢修区域给承包人。

(6) 发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工期顺延。

2、承包人

(1) 服从发包人对施工任务的安排和调配,按时保质完成发包人委派的供水管网抢维修、阀门井清理、井盖更换、外露管刷漆、阀门维修更换等施工任务。

(2) 根据工程需要,办理施工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警示牌等,并负责安全保卫。

(3)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如需占用市政道路进行施工,必须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面加强路政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规范施工车辆停放、做好施工作业面围挡、设置交通疏导标志、做好交通疏解和通行指挥等,并配合发包人在施工前进行占道施工报备。若承包人因未报备、未按要求进行占道施工作业导致被交警、交委等部门扣留机动车辆或处以罚款等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 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6) 按照发包人的管线交底要求，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电力、通信、排水、光缆等）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场地内所有要保护的项目费用发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缺乏保护措施或保护措施不当造成其他管线、构筑物破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赔偿等所有责任。

(7)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围余土、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施工过程中，遵守发包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接受与发包人签订的《安全协议书》约束，做好施工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9) 针对发包人委派的维抢修工程、外露管刷漆、阀门井清理等工程，承包人须在每周五之前提交上周实施完成的工程量签证单或确认单，供水井盖维修更换、防坠网安装、阀门维修更换工程、小型改造工程等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或确认单，以便于发包人逐级审核确认，确保结算进度。

(10) 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有关损失。

(11) 在合同期内严禁承包人作出有损发包人公司形象和损害公司利益的事情，若发生此类事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给予发包人赔偿。

(12) 本项目无分包项目，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一旦发现，发包人将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责任。

(13) 承包人必须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实施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保险，同时配合发包人建立实施人员档案。承包人若需变更实施人员名单，须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对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特种作业证方可上岗作业，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资格。

(14)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纪检监察室的监督和检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到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果因质量问题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共同指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如双方在合理时间内无法共同指定的，由发包人指定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包人管辖范围内管线等资料和信息保密，未尽保密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万元作为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或重大事故的，承包人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包括维抢修的来回行程）发生的各种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造成 2-3 人轻微伤或 1 人以上（含 1 人）轻伤的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安全责任进行评估，决定是否与其继续履行本合同；造成 4 人或以上轻伤，2 人或以上轻伤，1 人重伤的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的所有费用及一切法律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7、承包人未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的，发包人责令支付；如果发生上访事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5 万元；承包人未按规定为工人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险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5 万元。承包人私自以发包人的名义对外承揽工程，或发生其他违法违规事件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5 万元。因承包人前述违约情形造成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8、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停水管理规定擅自停水、扩大停水范围或延长停水时间，影响客户 2000 户及以上的，承包人应承担造成的损失；如发生上述行为，是为了减少损失或阻止事故的继续恶化，或不进行上述行为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等紧急情况时，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原因，对承包人进行奖励。

9、对于甲方有提供材料进行维抢修，乙方未使用甲供维抢修材料进行抢修的，每发现一次，乙方按甲供材料价格的 1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时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0、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的工作安排或配合度不强，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5 万元。

第十条 索赔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发包人因其自身的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 28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索赔意向通知书，并应在发出通知后的 28 天内，提交索赔报告和有关证明资料；逾期未提出或资料未提交的，视为放弃索赔。

（2）发包人收到相关索赔报告和证明资料 28 天内，予以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证据；逾期未答复的，视为索赔成立。

（3）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十条 2 款（2）项规定相同。

3、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述第 2 款约定的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违约金先从未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补足。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维抢修工程中涉及到的管道及附属设施等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涉及到路面、人行道等的恢复质量保修期为 2 年，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

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每个维抢修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该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工程验收单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若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台风、地震、战争、动乱以及以下自然灾害：

- 1、烈度为7级以上的地震；
- 2、8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3、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300MM以上；
- 4、37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 5、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发生在双方之间的任何争执、争论和争议。如果某些争执、争论和争议仍不能友好解决，双方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该继续履行。同时，承包方违约的，承包方承担发包方因在诉讼过程中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加盖本单位的公章后即时生效，在合同条款全部执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2、各方对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应负全部责任，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

3、合同签订地点：

4、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25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
道浪口社区华韵路
302号

住 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
社区深盐路 2001 号合景同创广场
3 栋 3C300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175779

电 话：0755-22744013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帐 号：4102 8900 0400 50808

帐 号：442501 000035 00002505

3 业绩履约评价

资信标附件 3:

业绩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价（万元）	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期）第二标段	二次供水项目	3463.33991	良好	
2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第一标段安装、装修专业分包	二次供水项目	2027.342176	优秀	
3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1 标段	二次供水项目	567.584863	优秀	
4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机电专业分包	二次供水项目	395.814852	优秀	
5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2 标段	二次供水项目	381.251125	优秀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附件 2 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
- 2、履约评价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 3、该表格无需加盖公章，直接扫描上传即可。表格内容填写真实、正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该表格顺序相对应，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记取；

1、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期）第二标段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类型：实施过程履约评价 最终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三期)第二标段	项目编号	44031020210153002
承包商名称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源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傅建明 0755-26513082
中标金额	3463.33991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已竣工,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2024.1.30		

说明:

1、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第一标段安装、装修专业分包

履约评价

由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二期)第一标段安装、装修专业分包,于2023年10月13日施工完成,现已交付使用。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合格,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履约评价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朗格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3日



3、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1 标段

履约评价

由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1 标段,于 2022 年 1 月 9 日施工完成,现已交付使用。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合格,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履约评价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 日



4、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机电专业分包

履约评价

由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机电专业分包，于2022年7月20日施工完成，现已交付使用。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合格，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履约评价优秀。

特此证明。



5、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2 标段

履约评价

由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施工的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2 标段，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施工完成，现已交付使用。该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合格，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履约评价优秀。

特此证明。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4 项目经理业绩

资信标附件 4:

项目经理近 5 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主要特征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时间	备注
1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1 标段	二次供水项目	567.5848 63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新建、改造	2021.10.8	
2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机电专业分包	二次供水项目	395.8148 52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新建、改造	2022.5.17	
3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2 标段	二次供水项目	381.2511 25	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新建、改造	2022.2.22	
4						
5						

备注:

1、提供项目经理所在单位为其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从招标公告截止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不计退休人员，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2、项目经理近五年（以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具有代表性的二次供水工程业绩，且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以上；

3、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指含工程名称、工作内容、合同总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合同上需明确项目经理。

4、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5、表格无需加盖公章，直接扫描上传即可。表格内容填写真实、正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附证明材料该表格顺序相对应，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记取；

6、“二次供水项目”的含义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系统新建、改造等。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
08日-2025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延春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4-05-01

注册编号：粤2442018201900843

聘用企业：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2-01-28至2025-01-28）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4-14至2026-04-14）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3-27至2026-03-26）



李延春

个人签名：

李延春

签名日期：

2024.8.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7008

姓 名: 李延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年05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30日 至 2026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30日





姓名：李延春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 05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405015534

专业名称：机电
资格名称：工程师
资格取得时间：2010. 11. 17
证书编号：100310562

颁证单位：



发证日期：2010年12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延春

社保电脑号：801920303

身份证号码：230103197406015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7154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05715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57154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8.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571542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2	30571542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3	30571542	5000.0	70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4	30571542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5	30571542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6	30571542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7	30571542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8	30571542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09	30571542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10	30571542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2024	11	30571542	5000.0	750.0	40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000	39.0	5000	40.0	10.0
合计			8760.8	4777.6			1252.13	417.42			417.42						124.1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13e7f1d1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571542

单位名称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1、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
安装工程 1 标段

编号 YTEG-ZY-041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

专业分包合同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总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1 标段。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辖区内。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1 标段 43 座泵房（附件 1）二次供水计量水表、水质在线检测设备、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等。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总价承包，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陆角叁分（¥ 5675848.63 元），具体合同造价以实际结算价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总包合同约定计提。

2. 本合同封顶价为总金额 5675848.63 元（大写）伍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捌元陆角叁分，当实际工程量超过本合同所约定的量时，则所超出量于本合同无效，对于甲乙双方无履行效力，需另签补充协议。

3.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总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总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总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总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总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 深圳市 签订,自 当日 生效。本协议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总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102837486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邮政编码: 518020

法定代表人: 邱建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5637357

传 真: 0755-24604046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市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账 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21MA56B1856M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
环二路 48 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
园 1 栋 3 层 301-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文军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盐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3500002505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请在下方勾选)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现场负责人: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 _____。

1.8 知识产权

1.8.3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总包人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2 总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后，总包人即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

(4) 总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1)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2.3 总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古志军；
职 称：中级；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总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总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一切事务。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总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李延春；
职 称：中级；
身份证号：2301031974050155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 _____；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证明书

工程名称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9日	合同价	5675848.63元
发包方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二次供水计量水表、水质在线检测设备、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等。					
发包方：			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机电专业分包

专业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机电专业分包

总包单位（甲方）：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甲方）

分包单位：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为加快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施工进度,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概括

工程名称: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机电专业分包

合同内容:提供专业分包服务门禁系统、消毒设施、水质监测装置、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改造控制与保护系统、智慧二次供水系统等全部劳务,购买材料等。

二、工程分包形式

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安全的形式承接。

三、合同期限

从开工日期开始到竣工的全部日历天数共60天(以实际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执行,有需要调整的按照国家省市,发包人公司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并经过发包方的技术主管同意后方能变动,但所用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发包方的要求执行,合格率必须达到100%。

2、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上级主管部门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或上级主管部门委派人员提出的返工、整改,乙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整改的所有费用。

3、工程质量等级:按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交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小写:¥3958148.52。大写:叁佰玖拾伍万捌仟壹佰肆拾捌元伍角贰分。详见合同附件一合同清单。

六、竣工与结算



1、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验收发现问题，乙方在一周内按照验收人员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如一周内不按要求整改完毕，甲方可自行组织施工队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在乙方的工程款内扣除（如乙方的工程余款不够支付甲方代为返工的工程款，乙方必须在三天内将差额补上给甲方）。

2、签订施工合同的合同价是按照最终结算来确定的，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为准（由甲乙双方出具的结算书双方签字盖章为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流程：甲方在收到发包方（业主）的相应工程款后再支付给乙方（乙方确认，如乙方不按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那么支付条件尚未成熟，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甲方不負有为业主垫付工程款的义务，即甲方在未收到相应工程款时，乙方同意不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如业主未按要求支付，甲方协助乙方向业主发送请款函即视为完成合同及法律的相关义务）。

2. 如甲乙双方另行确定支付方式的，按照另行确定的方式进行。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

- 1、负责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 2、负责定期召开工程进度协调会。
- 3、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及办理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
- 4、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监管及现场的签订手续。

（二）乙方

- 1、严格按照发包方及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行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 2、按发包方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的保护工作要按照施工要求设置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
- 3、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等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文件的要求。
- 4、施工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还需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施工。
- 5、乙方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管理，并对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
- 6、乙方施工时必须按规定购买施工保险后才能施工，乙方承担本工程施工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7、乙方派项目经理李延春负责整个项目相关事项。

九、其他约定

1、乙方应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事故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

2、合同的生效和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其合同条款即告终止（争议解决条款继续有效）。

3、乙方应当诚信履行本合同，不得损害甲方的民事利益；如乙方在进行施工时出现违约情形或其他纠纷，有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益的，乙方应当对此进行承担（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支付第三人主张的权益、费用等，最后甲方视实际承担额进行多退少补）；如果甲方因乙方在施工时引发任何纠纷（包括甲乙之间、甲方与第三方之间）而需要参与、进行诉讼、仲裁等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争议、违约和赔偿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承诺

甲乙双方必须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以约定的全部义务，如有违约任何一方都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追究另一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2年5月17日

订立合同地点：深圳市（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开户名：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名：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承包单位： 分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证明书

工程名称	龙华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第一期)(第二标段)		机电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合同价	3958148.52 元
发包方	深圳市骏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门禁系统、消毒设施、水质监测装置、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改造控制与保护系统、智慧二次供水系统等。					
发包方：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3、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
安装工程 2 标段

编号 YTEG-ZY-042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

专业分包合同

2022 年 2 月 22 日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总包人（全称）：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的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分包工程名称：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2 标段。
3.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辖区内。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 2 标段 10 座过渡泵房（附件 1）PLC 柜、变频柜、动力柜、管道拆除安装、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门禁系统等。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总价承包，暂定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 3812511.25 元），具体合同造价以实际结算价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总包合同约定计提。

2. 本合同封顶价为总金额 3812511.25 元（大写）叁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伍分，当实际工程量超过本合同所约定的量时，则所超出量于本合同无效，对于甲乙双方无履行效力，需另签补充协议。

3.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总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总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总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总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总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总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 深圳市 签订, 自 当日 生效。本协议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总包人执 贰 份, 分包人执 贰 份。

总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102837486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邮政编码: 518020

法定代表人: 邱建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5637357

传 真: 0755-24604046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深圳市建设银行翠园支行

账 号: 44201512100051000583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521MA56B1856M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油松社区东
环二路 48 号企生活人工智能华盛
园 1 栋 3 层 301-1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文军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盐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3500002505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请在下方勾选)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现场负责人:

分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 _____。

1.8 知识产权

1.8.3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 总包人

2.2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2.2 总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后，总包人即向分包人移交施工场地。

(4) 总包人负责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1)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场地的交通条件；(2) 正常施工所需要的作业面。

2.3 总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古志军；
职 称：中级；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
总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总包人全权处理本工程一切事务。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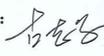
3.1.1 由分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手续包括：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许可和批准手续。

3.2 分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分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分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总包人提交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

分包人项目经理信息：
姓 名：李延春；
职 称：中级；
身份证号：2301031974050155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设工程竣工报告证明书

工程名称	盐田区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法人+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2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合同价	3812511.25元
发包方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PLC柜、变频柜、动力柜、管道拆除安装、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门禁系统等					
发包方:			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5 不违法转包分包的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的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二次供水泵房智慧感知改造工程（第二批）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219038596 传真：0755-22744013

承诺日期：2024年11月22日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二次供水泵房智慧感知改造工程（第二批）（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现就企业及拟派项目班子成员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中，截至本工程截标之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含项目经理）在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中，截至本工程截标之日，未任职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任职数量没有达到规定限额。



3、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保证金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湾社区深盐路 2001 号合

景同创广编 3 栋 3C3003

邮政编码：518081 电话：18219038596 传真：0755-22744013

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7 服务响应承诺书

服务响应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 2410-440311-04-01-822567001001，二次供水泵房智慧感知改造工程（第二批）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承诺成套设备免费质保期 ≥ 36 个月，水泵、电机、控制柜、水箱等主要设备免费质保期 ≥ 36 个月，免费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内承包人免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同一地点、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 2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承包人须免费更换新的同型号合格设备。

3、供水设备出现故障时，承包人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4 小时内上门维修，8 小时内维修完成，否则需提供备用产品。

4、应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体系，对建设单位的技术与商务请求能在 4 小时内做出回应，并能采取正确解决问题的措施。

5、在使用过程中，免费提供相关方面培训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6、承诺对合同质保期内提供的保修服务为全包式免费上门服务，包括施工质量、设备故障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支持等。

7、因质保期内的故障维修和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备件费、人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我方承担。对发包人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施工质量、设备故障，将免费进行修复，必须更换的零部件成本费用由建设单位向我方支付，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8、我方对建设单位的故障通知将首先提供深圳地区电话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对电话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不能解决的问题派出技术人员两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向发包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如需更换硬件，需在接到故障申报后 48 小时内更换硬件或提供备件。

9、我方承诺在质保期届满之后，我方有责任继续为本项目维修服务，且只向建设单位收取人工费和材料成本费。如因我方的原因导致货物出现严重质量或技术问题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我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并免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更换的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再延长一年。

10、质保期内，制造商（或代理商）除进行必要的应急质量维修维护外，还须委派两名机电专业工程师每月一次对所有泵房进行现场巡检，承包人委派两名建筑或给排水专业工程师每季度一次对所有泵房进行现场巡检，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定期进行润滑保养，提供巡检报告和润滑保养报告。工程师和巡检标准须报备，且经建设单位审核认可。

承诺人：深圳承旺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黄宏坤，身份证
442530196406070073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深圳康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租赁，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 1、该房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侨新村 16 号（见房屋历史申报回执）。
- 2、该房屋为现状房。

第二条 租赁用途

用于乙方办公。

第三条 设施管理

- 1、租用期间乙方自行对该房屋进行修缮。
- 2、租用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房屋的基本结构，以免出现安全隐患。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租赁期限

- 1、房屋租赁期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共计 1 年。租赁费按月租金计算。
- 2、租赁期满，如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如甲方同意，可重新议订租赁合同。



-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 2、租赁期满，合同自动解除。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①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该出租房屋的。
- ②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该出租房屋不能使用的。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退回：

- a 超过约定支付租金时间达 30 天的。
- b 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 c 擅自拆改变动或破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d 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 e 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十条 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 1、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并制订设施清单双方确认。
- 2、乙方交还甲方房屋时应保持房屋及设施完好，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可以直接处置。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26日

承租方（乙方）：
代表人（签字）：